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5:00 时

会议地点：天坛生物综合楼三层大会议室（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宣读《表决规则》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以及建设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住房补贴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42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补差)，补贴金额合计 84,747,782.63 元。

按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上述住房补贴支出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年终经审计后，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请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并结合股东提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订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

二、将第一百七十条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将第二百一十条修订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请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